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0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莹女士、江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9月2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莹女士简历：

李莹，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为杭州秋水伊人服饰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杭州豆钻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在华塑有限担任销售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莹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李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

2、江海先生简历：

江海，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为杭州稳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在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20年10月在华塑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铅酸研发部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监事、铅酸研发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海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江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